

股票代碼  
6597



ECOCERA Optronics Co., Ltd.

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

#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P1
貳、開會議程.....	P2
一、報告事項.....	P3
二、承認事項.....	P5
三、討論事項.....	P6
四、臨時動議.....	P7
參、附件	
一、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P8
二、一一二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P12
三、「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P13
四、一一二年度財務報表.....	P19
五、「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對照表.....	P28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	P38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P43
三、董事持股情形.....	P48
四、股東提案及提名受理情形.....	P49

# 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三年 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1. 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份總數)
2. 主席就位
3. 主席致詞
4. 報告事項
5. 承認事項
6. 討論事項
7. 臨時動議
8. 散 會

# 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民國一一三年 股東常會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 點：桃園市蘆竹區南崁路一段108號(尊爵天際大飯店B1紫雲廳)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一、主席宣佈開會。(報告股東常會應出席股份總數及已出席股份總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112年度營運狀況報告。
- (二)112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結果報告。
- (三)112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報告。
- (四)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 (五)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報告。

四、承認事項

- (一)112年度決算表冊案。
- (二)112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討論事項

- (一)本公司申請股票上櫃案。
- (二)為初次上櫃前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公開承銷，提請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利案。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 會

## 報告事項

### 報告案一(董事會提)

案由：112年度營運狀況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112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一第08頁～第11頁。

### 報告案二(董事會提)

案由：112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結果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1、本公司112年度營業損益狀況、盈餘分配議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並提出審查報告書在案。

2、敦請 審計委員會宣讀審查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二第12頁。

### 報告案三(董事會提)

案由：112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1、依公司章程第二十條規定「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預先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五，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2、本公司112年度未計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獲利為新台幣81,184,593元，依章程規定提撥員工酬勞約5.05%為新台幣4,099,855元，提撥約2.02%董事酬勞為新台幣1,639,942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員工酬勞發放對象為本公司之全職員工為限。

3、與112年度認列費用金額無差異。

### 報告案四(董事會提)

案由：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1、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條之一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現金方式發放，並報告股東會。

2、本公司擬提撥新台幣39,513,375元分派股東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1.5元，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其他營業外收益項下。

3、本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使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授權董事長依公司法或其相關法令規定全權處理之。

報告案五(董事會提)

案由：制訂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1、為實踐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依據「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制定本實務守則。  
2、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三第13頁～第18頁。

## 承認事項

### 承認案一(董事會提)

案由：112 年度決算表冊案，敬請 承認。

- 說明：1、本公司112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並出具審查報告書，其中財務報表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阮呂曼玉會計師及徐永堅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
- 2、112 年度財務報表會計師查核報告、112 年 12 月 31 日資產負債表暨 112 年度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四第 19 頁～第 27 頁。
- 3、敬請 承認。

決議：

### 承認案二(董事會提)

案由：112 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

- 說明：1、本公司民國 112 年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64,491,579 元，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後，可供分配盈餘金額為新台幣 99,842,456 元，故擬發放股東紅利新台幣 39,513,375 元(每股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 1.5 元)，分配後期末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60,329,081 元，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表所列。

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小計	合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41,800,035	41,800,035
本期稅後淨利	64,491,579	
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64,491,579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6,449,158)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99,842,456
減：股東紅利-每股現金 1.5 元		39,513,375
期末未分配盈餘：		60,329,081

註：26,342,250 股

- 2、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其他營業外收益項下。
- 3、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庫藏股轉讓、註銷或現金增資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辦理相關事宜。
- 4、股東現金股利分配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定配息基準日。
- 5、敬請 承認。

決議：

## 討論事項

### 討論案一(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申請股票上櫃案，敬請 公決。

說明：1、本公司業於民國 107 年 1 月 4 日登錄興櫃股票，為擴大公司營運規模及永續發展，擬於適當時機申請股票上櫃。

2、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視公司營運狀況及資本市場變動情形，擇期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請，其相關事宜亦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3、敬請 公決。

決議：

### 討論案二(董事會提)

案由：為初次上櫃前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公開承銷，提請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利案，敬請 公決。

說明：1、本公司為配合上櫃相關法令規定，擬於適當時機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初次上櫃前提出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

2、本次現金增資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股數之 10%~15%由員工認購外，其餘發行新股之股份，擬提請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利，全數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部份，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

3、本次發行計畫之主要內容（包括發行價格、發行數量、發行條件、計畫項目、募集金額、預計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等相關事項），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宜及相關作業，如因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核定及基於營運評估或客觀條件需予以修正變更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4、本案俟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擬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增資相關事宜。

5、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及相關規定，本公司上櫃擬採何種承銷方式，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決定之。

6、敬請 公決。

決議：

### 討論案三(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敬請 公決。

說明：1、配合公司資產取得與處分皆經過適當評估與核准，擬予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2、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五第 28 頁～第 37 頁。

3、敬請 公決。

臨時動議

散 會

## 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112 年在地緣政治風險、全球通膨的影響等諸多因素下，全球經濟疲弱，市場需求減少，112 年末雖全球通膨趨緩，各國緊縮貨幣政策漸歇，惟受升息效應持續干擾消費與投資，加以美中競爭、極端氣候、地緣政治紛擾等負面因素，為經濟增添諸多不確定性，恐抑制全球經濟成長力道；惟 112 年受惠於車用電子產品持續成長，本公司車用照明等產品，因積極開發新應用及客戶且市場需求增加，使營業收入穩定成長，整體而言，112 年度雖經濟環境不佳，在全體員工努力下淨利亦較去年成長。

展望 113 年，隨高效能運算、人工智慧、車用電子等新興科技應用持續拓展，加上我國半導體產業具競爭優勢，有助維繫接單動能，惟全球通膨及升息滯後效應、美中科技戰、俄烏戰爭、以巴衝突等不確定因素恐抑制外銷接單及國內生產動能。

本公司將持續努力與客戶充分合作，除持續深耕車用產品的開發外，亦全力開發半導體產品應用，同時建置自動化生產設備，提高生產效率與效能，蓄積營運動能，全體員工齊心齊力展現積極企圖心，投入優質人力及財務資源，努力超越預期目標，提升股東權益。

## 一、本公司 112 年度經營概況：

## (一)112 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 1. 經營結果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2 年		111 年		增(減)變動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603,619	100	472,944	100	130,675	28
營業成本	(462,856)	(77)	(386,628)	(82)	76,228	20
營業毛利	140,763	23	86,316	18	54,447	63
營業費用	(81,553)	(13)	(68,732)	(14)	12,821	19
營業利益	59,210	10	17,584	4	41,626	237
營業外收入(支)	16,235	3	19,329	4	(3,094)	(16)
稅前淨利	75,445	13	36,913	8	38,532	104
所得稅利益(費用)	(10,953)	(2)	(6,843)	(2)	4,110	60
本期淨利	64,492	11	30,070	6	34,422	114

本公司 112 年度銷貨淨額為新台幣 603,619 仟元，較 111 年度銷貨淨額新台幣 472,944 仟元，增加新台幣 130,675 仟元，增加約 28%，本公司有鑑於市場發展趨勢，逐漸深耕於車用產品之研發與推展，加之 2023 年汽車市場的逐步復甦，新能源車市場成長迅速，新能源車在車用顯示及照明上，於 LED 照明的使用率很高，因此本公司高毛利之車用產品銷售佔比亦逐季增加，亦使得本公司 112 年度稅後淨利新台幣 64,492 仟元，較 111 年度稅後淨利新台幣 30,070 仟元，增加新台幣 34,422 仟元，增加約 114%。

(二)112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 112 年度並未公開財務預測。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年度	
		112 年度	111 年度
財務 收支	營業收入(仟元)	603,619	472,944
	營業毛利(損)(仟元)	140,763	86,316
	稅後淨利(損)(仟元)	64,492	30,070
獲利 能力 分析	資產報酬率(%)	8.41	4.14
	股東權益報酬率(%)	14.18	7.36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28.64	14.01
	純益率(%)	10.68	6.36
	每股盈餘(虧損)(元)	2.45	1.15

(四)研究發展狀況

鑒於電子產品朝高效率以及高散熱的需求發展，本公司積極轉型朝向拓展 5G、光通訊、半導體產品方向邁進，加快與全球各大廠佈局的腳步，擴大市場整體規模。在業務發展上維持既有產品持續開發 LED 高功率照明、車用照明、感測元件及安控等應用領域的產品，並應市場趨勢及客戶需求開發 UVC、TOF、結構光以及小型化被動元件產品。新產品聚焦拓展 5G、光通訊、半導體功率元件、熱電產品等亦繼續隨陶瓷基板發展應用，不斷創新及研發相關產品。

二、113 年度經營方針及概要：

(一)營運策略

本公司聚焦在創新改良、營收成長、跨足半導體之營運策略，在業務發展上除維持既有產品外，陶瓷基板其他應用領域亦已獲得客戶承認並陸續量產。隨陶瓷基板發展及廣泛應用趨勢，本公司憑藉多項專利製程之優勢，產品銷售可望隨市場產品應用多元化而提升，透過車用系統監控產品製程的標準、品質，期許成為陶瓷基板的專業品牌。

## 【附件一】

### (二)經營方針

1. 「體質優化」：持續透過集團組織整合優化、發展精實敏捷生產、精進成本結構、開發多元產品等各面向體質的調整優化，以提升資源效益，增進整體營運績效，建立全球化架構營運能力。
2. 「產品轉型」：因應高度變動的時代，專心專注高品質、高效率、低成本，強化產品創新以擴大技術領先優勢，打造與時俱進的智能製造競爭力。
3. 「整合創新」：提升研發與培育創新能量，提供客戶多元化整合解決方案及專業銷售服務，掌握核心技術以建立長期優勢，開展下一波成長動能。
4. 「永續發展」：秉持經營理念執事，攜手內外部夥伴發展永續資源，確保每年持續精進，以建構環境永續、社會參與、公司治理為目標願景，落實企業永續發展理念，迎向循環永續新生活，共創美好未來。

### (三)預計銷售數量

積極佈局通路，利用市佔擴大優勢，建立產品轉型基底，持續開發新產品應用及調整業務策略以擴增產能，提升製程技術能力，加速取得客戶之產品承認，預期 113 年銷售數量呈現成長之趨勢，以滿足客戶之訂單需求。

### (四)重要產銷政策

#### 1. 生產政策

- (1)管理目標制，提高生產能力。
- (2)績效責任制，落實品質需求。
- (3)成本預算制，有效降低成本。
- (4)研發低成本、高附加價值、具競爭力之產品。

#### 2. 銷售政策

- (1)開發新產品、開發新客戶。
- (2)擴大原有客戶佔有率。
- (3)開發新產品、產品改善，降低成本，創造效益。
- (4)培育人才、行銷國際化
  - (A)依工作職責所需知識及技術，實施教育訓練。
  - (B)重視客戶服務，掌握資訊、拓展市場。
  - (C)培育有能力的人才。
  - (D)用組織領導力、推動成長力、規劃培育人才。

### 三、未來發展策略

展望 113 年，企業經營仍面對嚴竣的挑戰及風險，但唯有持續秉持專業服務及深耕產品技術，並快速的應變以掌握市場先機，加強組織營運彈性及加速決策速度，優化產品結構管控成本強化競爭力，未來一年將加強對產品市場趨勢的了解，更深入的與客戶交流，切入客戶需求的核心，加強產品設計提升生產效率及確保品質穩定，朝向利基型及高附加價值產品發展。

本公司始終秉持著「處事以誠、行之以敬、言行一致」經營理念，引領著全體同仁及合作夥伴持續以嚴謹專業的態度為股東創造價值，為同仁帶來幸福平衡的圓滿生活，有志永續經營，再創卓越績效。

###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過去一年，烏俄戰爭導致全球供應鏈混亂，衍生出高通膨與貨幣緊縮，地緣政治風險加大、金融狀況緊張、極端天氣出現頻率上升，影響著全球經濟的發展，在今年雖過去兩年的高通膨已有緩解的跡象，但經濟成長充滿不確定性，惟隨高效能運算、人工智慧、車用電子等新興科技應用持續拓展，仍有望呈弱復甦的狀況，在面對各項法規的變動以及淨零排放減碳的環保法規要求下，各國政府均排定時程表要求產業界依進程完成，國內外同業競爭者均面對挑戰，公司透過持續的新產品開發及製程能力、效率的提升以及成本的減少以因應各項挑戰。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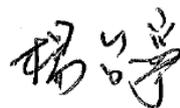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阮呂曼玉會計師及徐永堅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楊台寧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三 月 四 日

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實踐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依據「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制定本實務守則，以供本公司員工及管理階層共同遵循，以管理公司營運活動對經濟、環境及社會風險與影響。

第二條

本守則適用範圍包括本公司及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永續發展，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永續發展為本之競爭優勢。

第三條

本公司推動永續發展，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應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公司應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第四條

本公司對於永續發展之實踐，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落實公司治理。
- 二、發展永續環境。
- 三、維護社會公益。
- 四、加強企業永續發展資訊揭露。

第五條

本公司應考量國內外永續議題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

股東提出涉及永續發展之相關議案時，本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

第二章 落實公司治理

第六條

本公司應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上市上櫃誠信經營守則」及「上市上櫃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建置有效之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以健全公司治理。

### 【附件三】

#### 第七條

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永續發展，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永續發展政策之落實。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推動永續發展目標時，應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

- 一、提出本公司永續發展使命或願景，制定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 二、將永續發展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永續發展之具體推動計畫。
- 三、確保永續發展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本公司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應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其作業處理流程及各相關負責之人員應具體明確。

#### 第八條

本公司應定期舉辦推動永續發展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

#### 第九條

本公司為健全永續發展之管理，應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之專責單位，負責本公司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應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

員工績效考核制度應與永續發展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 第十條

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本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永續發展議題。

### 第三章 發展永續環境

#### 第十一條

本公司應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時，應致力於達成環境永續之目標。

#### 第十二條

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 第十三條

本公司應依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該制度應包括下列項目：

- 一、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充分且及時之資訊。
- 二、建立可衡量之環境永續目標，並定期檢討其發展之持續性及相關性。
- 三、訂定具體計畫或行動方案等執行措施，定期檢討其運行之成效。

### 第十四條

本公司應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以擬訂、推動及維護相關環境管理制度及具體行動方案，並定期舉辦對管理階層及員工之環境教育課程。

### 第十五條

本公司應考慮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及人類之衝擊：

- 一、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 二、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 三、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 四、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 五、延長產品之耐久性。
- 六、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

### 第十六條

本公司為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應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並訂定相關管理措施。本公司應興建與強化相關環境保護處理設施，以避免污染水、空氣與土地；並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之措施。

### 第十七條

本公司應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本公司應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 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輸入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 三、其他間接排放：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

本公司宜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

## 【附件三】

### 第四章 維護社會公益

####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遵守相關法規，及遵循國際人權公約，如性別平等、工作權及禁止歧視等權利。

本公司為履行其保障人權之責任，應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其包括：

- 一、提出企業之人權政策或聲明。
- 二、評估公司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對人權之影響，並訂定相應之處理程序。
- 三、定期檢討企業人權政策或聲明之實效。
- 四、涉及人權侵害時，應揭露對所涉利害關係人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應遵循國際公認之勞動人權，如結社自由、集體協商權、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並確認其人力資源運用政策無性別、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以落實就業、雇用條件、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平等及公允。對於危害勞工權益之情事，本公司應提供有效及適當之申訴機制，確保申訴過程之平等、透明。申訴管道應簡明、便捷與暢通，且對員工之申訴應予以妥適之回應。

####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提供員工資訊，使其了解依本國之勞動法律及其所享有之權利。

#### 第二十條

本公司應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上災害。

本公司應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

####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應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本公司應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

本公司應尊重員工代表針對工作條件行使協商之權力，並提供員工必要之資訊與硬體設施，以促進雇主與員工及員工代表間之協商與合作。

本公司應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應對其產品所面對之客戶或消費者，宜以公平合理之方式對待，其方式包括訂約公平誠信、注意與忠實義務、廣告招攬真實、商品適合度、告知與揭露、酬金與業績衡平、申訴保障、業務人員專業性等原則，並訂定相關執行策略及具體措施。

###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應對提供之產品負責並重視行銷倫理。其研發、採購、生產、作業流程應確保產品資訊之透明性及安全性，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提供之產品損害客戶權益。

###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品質。

本公司對產品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客戶信任、損害客戶權益之行為。

###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應評估並管理可能造成營運中斷之各種風險，降低其對於客戶與社會造成之衝擊。

本公司應對其產品提供透明且有效之客戶申訴程序，公平、即時處理客戶之申訴，並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確實尊重客戶之隱私權，保護客戶提供之個人資料。

###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應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本公司應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抵觸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本公司宜經由捐贈、贊助、投資、採購、策略合作、企業志願技術服務或其他支持模式，持續將資源挹注文化藝術活動或文化創意產業，以促進文化發展。

###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應評估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並適當聘用公司營運所在地之人力，以增進社區認同。

本公司應經由股權投資、商業活動、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公益專業服務等，將資源投入透過商業模式解決社會或環境問題之組織，或參與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

## 【附件三】

### 第五章 加強企業永續發展資訊揭露

####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本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永續發展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揭露永續發展之相關資訊如下：

- 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永續發展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 三、公司為永續發展所擬定之推動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 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
- 六、其他永續發展相關資訊。

#### 第三十條

本公司編製永續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永續發展情形，並遵循相關法規之要求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

其內容宜包括：

- 一、實施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三、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 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 第六章 附則

####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永續發展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永續發展制度，以提升推動永續發展成效。

#### 第三十二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會實施，修訂時亦同。

#### 第三十三條

本守則訂定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四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3)財審報字第 23003147 號

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立誠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立誠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立誠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且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立誠公司民國 112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立誠公司民國 112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208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208,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 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評估

###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會計科目說明，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四)，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及備抵存貨評價損失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134,305 仟元及新台幣 (16,398) 仟元。

立誠公司存貨評價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算，考量科技環境快速變遷，其衡

量方式會運用判斷及估計存貨因產品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風險較高。立誠公司存貨係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陳舊之存貨，其淨變現價值係依據存貨去化程度與折價幅度之歷史資訊推算而得。

立誠公司存貨及備抵跌價損失金額對於財務報表影響重大，且針對過時陳舊存貨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未來是否仍存有市場銷售價值，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將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依據對立誠公司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決定淨變現價值所作之存貨分類、存貨去化程度與折讓幅度之歷史資訊來源，及判斷過時陳舊存貨項目之合理性。
2. 瞭解立誠公司存貨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劃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驗證會計估計之方法係適當且一致採用，其中包括立誠公司辨認淨變現價值、存貨呆滯、過時或毀損目的程序、方法及假設，係與前期一致。
4. 抽查個別存貨料號所使用之銷售價格來源資訊，輔以比較前期提列之備抵跌價損失及參酌期後事項，評估立誠公司決定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立誠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立誠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立誠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能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立誠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立誠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



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立誠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立誠公司民國 112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阮呂曼玉 阮呂曼玉



會計師

徐永堅 徐永堅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58257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13377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4 日

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83,015	22	\$ 143,230	1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六(二)				
	資產—流動		-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及七	250,266	29	165,487	2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365	-	38	-
130X	存貨	六(四)	117,907	14	115,164	1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0,472	1	9,491	1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562,025</u>	<u>66</u>	<u>433,410</u>	<u>56</u>
<b>非流動資產</b>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	217,585	26	234,196	30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六)	37,535	4	53,067	7
1780	無形資產		2,193	-	3,103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33,734	4	44,687	6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407	-	2,407	-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293,454</u>	<u>34</u>	<u>337,460</u>	<u>44</u>
1XXX	<b>資產總計</b>		<u>\$ 855,479</u>	<u>100</u>	<u>\$ 770,870</u>	<u>100</u>

(續次頁)

## 【附件四】

立誠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七)	\$	195,548	23	\$	153,264	20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五)		122	-		2	-
2170	應付帳款	七		73,033	8		53,662	7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及七		52,879	6		42,509	5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二十三)		15,665	2		15,432	2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八)		6,666	1		21,667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64	-		183	-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344,177</u>	<u>40</u>		<u>286,719</u>	<u>37</u>
<b>非流動負債</b>								
2540	長期借款	六(八)		6,667	1		17,083	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二十三)		22,597	3		38,262	5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98	-		1,021	-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29,562</u>	<u>4</u>		<u>56,366</u>	<u>8</u>
2XXX	<b>負債總計</b>			<u>373,739</u>	<u>44</u>		<u>343,085</u>	<u>45</u>
<b>權益</b>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		263,423	31		263,423	34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三)		104,788	12		104,788	1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四)		7,238	1		4,231	-
3350	未分配盈餘			106,291	12		55,343	7
3XXX	<b>權益總計</b>			<u>481,740</u>	<u>56</u>		<u>427,785</u>	<u>55</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	<u>855,479</u>	<u>100</u>	\$	<u>770,870</u>	<u>100</u>

董事長：周萬順



經理人：李忠義



會計主管：林政潮



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七月一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2 年 度 金 額 %	111 年 度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五)及七	\$ 603,619 100	\$ 472,94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十九)及七	( 462,856) ( 77)	( 386,628) ( 82)
5900 營業毛利		140,763 23	86,316 18
營業費用	六(十九)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 28,069) ( 5)	( 21,572) ( 4)
6200 管理費用		( 32,577) ( 5)	( 28,153) (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21,517) ( 3)	( 13,890) (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610 -	( 5,117) (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81,553) ( 13)	( 68,732) ( 14)
6900 營業利益		59,210 10	17,584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六)	3,477 1	536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七)	834 -	38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八)	16,743 3	22,678 5
7050 財務成本	六(六)(七)(八)	( 4,819) ( 1)	( 4,265) (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6,235 3	19,329 4
7900 稅前淨利		75,445 13	36,913 8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	( 10,953) ( 2)	( 6,843) ( 2)
8200 本期淨利		\$ 64,492 11	\$ 30,070 6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4,492 11	\$ 30,070 6
每股盈餘	六(二十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45	\$ 1.1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2.44	\$ 1.14

董事長：周萬順



經理人：李忠義



會計主管：林政潮



【附件四】

立誠光區機竹有限公司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股 註 普 通 股	股 本 預 收	股 本 收 入	本 溢 價	本 行 工 員 認 股	公 積 金	保 留 盈 餘	盈 餘 分 配	盈 餘 合 計	
111	年	度								
	111	年	1月1日餘額	\$ 213,423	\$ 129,015	\$ 1,948	\$ 2,840	\$ -	\$ 42,309	\$ 389,535
			本期淨利	-	-	-	-	-	30,070	30,07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30,070	30,070
	110	年	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4,231	( 4,231)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	( 12,805)	( 12,805)
			現金增資	50,000	( 129,015)	102,840	( 2,840)	-	-	20,985
	111	年	12月31日餘額	\$ 263,423	\$ -	\$ 104,788	\$ -	\$ 4,231	\$ 55,343	\$ 427,785
	112	年	度							
	112	年	1月1日餘額	\$ 263,423	\$ -	\$ 104,788	\$ -	\$ 4,231	\$ 55,343	\$ 427,785
			本期淨利	-	-	-	-	-	64,492	64,49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64,492	64,492
	111	年	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3,007	( 3,007)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	( 10,537)	( 10,537)
	112	年	12月31日餘額	\$ 263,423	\$ -	\$ 104,788	\$ -	\$ 7,238	\$ 106,291	\$ 481,740



董事長：周萬順



經理人：李忠義



會計主管：林政潮

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註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2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75,445	\$ 36,91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五)(六) (十九) 57,326	55,924
攤銷費用	六(十九) 2,183	912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十二(二) ( 610 )	5,11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	六(十八) 19,019	-
益		
利息費用	4,819	4,265
利息收入	六(十六) ( 3,477 )	( 536 )
股利收入	六(十七) ( 450 )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十八) 545	4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六(五) 62	19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9,019 )	-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 84,169 )	( 33,444 )
存貨	( 2,743 )	( 10,972 )
其他流動資產	( 1,210 )	1,34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120	( 517 )
應付帳款	19,371	9,585
其他應付款	13,461	2,685
其他流動負債	81	( 86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0,754	71,425
收取之利息	3,379	536
收取之股利	450	-
支付之利息	六(二十二) ( 4,778 )	( 4,255 )
退還之所得稅	-	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9,805	67,708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二) ( 30,657 )	( 59,726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012	55
取得無形資產	( 1,273 )	( 3,679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30,918 )	( 63,350 )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六(二十三) 42,284	( 79,742 )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三) -	40,0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三) ( 25,417 )	( 46,250 )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三) ( 15,432 )	( 15,202 )
現金增資	六(十二) -	20,985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四) ( 10,537 )	( 12,805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9,102 )	( 93,014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9,785	( 88,656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3,230	231,88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83,015	\$ 143,230

董事長：周萬順



經理人：李忠義



會計主管：林政潮



【附件五】

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對照表

條次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5.	<p>5. 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與有價證券額度</p> <p>本公司不從事非供營業用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之投資，若未來有操作需求，需訂定評估及作業程序依第 18 條修訂程序辦理。本公司可從事有價證券之投資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均為新台幣玖仟萬元。</p>	<p>5. 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與有價證券額度</p> <p>為使本公司資金充分應用於本業的發展，故不從事非供營業用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與有價證券之投資。若未來有操作需求，需訂定評估及作業程序依第 18 條修訂程序辦理。</p>	修正部分條文內容
8.3	<p>8.3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其金額在新台幣三仟萬元以下者依核決權限作業指導書辦理，金額超過者應經過董事會核准後執行。</p>	-	新增條文內容

## 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 1. 目的

為建立公司資產取得處分制度化規範，確保公司各項資產之取得與處分皆經過適當評估與核准，落實資訊公開，並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

#### 2. 依據

2.1 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

2.2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

#### 3. 範圍

3.1 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3.2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3.3 會員證。

3.4 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3.5 使用權資產。

3.6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3.7 衍生性商品。

3.8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3.9 其他重要資產。

#### 4. 名詞定義

4.1 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4.2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4.3 關係人、子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4.4 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4.5 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4.6 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4.7 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 【附件五】

- 4.8 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
- 4.9 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 4.10 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5. 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為使本公司資金充分應用於本業的發展，故不從事非供營業用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與有價證券之投資。若未來有操作需求，需訂定評估及作業程序依第 18 條修訂程序辦理。
6.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 6.1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6.1.1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三千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6.1.2 取得或處分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三千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三千萬元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6.2 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時，應依前條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總經理室負責執行。
- 6.3 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附件規定辦理），並符合下列規定：
- 6.3.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 6.3.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6.3.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6.3.3.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6.3.3.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6.3.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6.3.5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 6.3.5.1 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 6.3.5.2 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6.3.5.3 本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6.3.6 前條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
- 6.3.6.1 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 6.3.6.2 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 6.3.6.3 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 6.3.6.4 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 7. 關係人交易

- 7.1 本公司與關係人交易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前述金額之計算依 15.2 規定辦理。
- 7.2 評估及作業程序
- 7.2.1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決議：
- 7.2.1.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7.2.1.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7.2.1.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 7.3 及 7.4 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7.2.1.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7.2.1.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附件五】

- 7.2.1.6 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7.2.1.7 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 7.2.2 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三仟萬元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7.2.2.1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 7.2.2.2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 7.2.3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 7.2.1 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7.2.4 第 7.2.1 條所稱全體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7.2.5 本公司或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 7.2.1 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 7.2.1.1 至 7.2.1.7 所列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本公司之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 7.3 交易成本之合理評估
  - 7.3.1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7.3.1.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7.3.1.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7.3.2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條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7.3.3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 7.3.1 及 7.3.2 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7.3.4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 7.2 規定辦理，不適用 7.3.1 至 7.3.3 規定：
    - 7.3.4.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 7.3.4.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7.3.4.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 7.3.4.4 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 7.4 交易成本低於交易價格之例外

- 7.4.1 本公司依 7.3.1 及 7.3.2 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 7.5 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7.4.1.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7.4.1.1.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7.4.1.1.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7.4.1.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 7.4.2 前條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 7.5 交易成本低於交易價格之處理
- 7.5.1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 7.3 及 7.4 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7.5.1.1 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7.5.1.2 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 7.5.1.3 應將 7.5.1.1 及 7.5.1.2 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 7.5.2 本公司經依前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本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 7.5.3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 7.5.1 及 7.5.2 規定辦理。
8.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 8.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
- 8.2 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9.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

## 【附件五】

- 9.1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依固定資產管理程序辦理，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 9.2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其金額在新台幣三仟萬元以下者依固定資產管理程序辦理，金額超過者應經過董事會核准後執行。
- 9.3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時，由使用部門及總經理室負責執行。

### 10. 交易金額之計算

前四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 15.2 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股東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 11. 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12. 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需訂定評估及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執行。

### 13.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需訂定評估及作業程序依第 18 條修訂程序辦理。

### 14.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14.1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 14.2 股東會之準備

14.2.1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 14.1 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14.2.2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 14.3 董事會及股東會之召開

14.3.1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14.3.2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14.3.3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14.3.3.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14.3.3.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14.3.3.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 14.3.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 14.3.3.1 及 14.3.3.2 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
- 14.3.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 14.3.3 及 14.3.4 規定辦理。
- 14.4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14.5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14.5.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14.5.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14.5.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14.5.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14.5.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14.5.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14.6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14.6.1 違約之處理。
  - 14.6.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14.6.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14.6.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14.6.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14.6.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14.7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

## 【附件五】

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14.8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 14.3、14.4 及 14.7 規定辦理。

### 15.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15.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5.1.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15.1.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15.1.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15.1.4 除 15.1.1 至 15.1.3 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5.1.4.1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15.1.4.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15.1.4.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15.1.4.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15.1.4.5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15.1.4.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15.2 前條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15.2.1 每筆交易金額。

15.2.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15.2.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15.2.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15.3 前條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5.4 本公司應按月將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15.5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15.6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15.7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15.7.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15.7.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15.7.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16.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16.1 本公司之子公司亦應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子公司屬公開發行公司者，該程序之制定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該程序之制定應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修訂時亦同。
  - 16.2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 15 條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 16.3 前條子公司適用 15.1 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 16.4 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17. 罰則

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公司與獎懲管理程序與員工手冊規定，依其情節輕重提報懲處。
18. 修訂程序
  - 18.1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18.2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18.3 本程序之訂定或修正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 7.2.1 及 7.2.4 規定。
19. 附則
  - 19.1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或法令變動不及修訂程序書時，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 19.2 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 19.3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

# 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ECOCERA OPTRONICS CO., LTD.。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二、 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
- 三、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四、 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 五、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六、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七、 CQ01010 模具製造業
- 八、 F106030 模具批發業
- 九、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十、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十一、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十二、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十三、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十四、 F206030 模具零售業
- 十五、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十六、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十七、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十八、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 十九、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二十、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二十一、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二十二、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 二十三、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二章 股 份

###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肆億元整，分為肆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依公司業務需要分次發行。

本公司得發行員工股權憑證，在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 2,000,000 股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股份。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及收買本公司股份轉讓予員工，其認股價格若低於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 第六條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依相關法令之規定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收買之股份，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 第七條

本公司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八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時間、地點及召集事由等通知各股東。

### 第九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如未設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 【附錄一】

### 第九條之一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及第一七七條之二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法令限制或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 第十一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股東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方式之一，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 第四章 董 事

### 第十二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至少三人。

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 第十三條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 第十四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並得視業務之需要得依同樣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

同意行之。其議事錄應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保存於本公司。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董事會執行業務，應依照法令章程及股東會之決議。

董事會之決議，違反前項規定，致公司受損害時，參與決議之董事，對於公司負賠償之責，但經表示異議之董事有記錄或書面聲明可證者，免其責任。

#### 第十五條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 第十六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未設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十七條

本公司全體董事得支領車馬費、薪資等經常性報酬，其數額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議定之，不論營業盈虧均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 第十七條之一

本公司得為董事於其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

### 第五章 經 理 人

#### 第十八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 計

#### 第十九條

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依法提請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第二十條

本公司依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預先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五，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 第二十條之一

本公司每年決算當期淨利，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十為

## 【附錄一】

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額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之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屬科技產業，所屬產業環境變化快速，為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較適合採取穩定之股利政策，就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以不低於百分之二十分配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佔股東紅利總數百分之二十以上。惟如當年度每股盈餘未達新臺幣1元時，得不分配股利。

## 第七章 附 則

###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得轉投資其他事業，且轉投資比例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所有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股本之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二十一條之一

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對外背書保證。

###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一月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七月十二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四月九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六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十八日。

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周萬順



# 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會議事規則

### 1. 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2. 法令依據

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3. 議事規則

3.1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3.2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3.2.1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3.2.2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3.2.3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3.2.4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3.2.5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3.2.6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之相關規定以1項為限，提案超過1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3.2.7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3.2.8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3.2.9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

## 【附錄二】

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3.3 股東會之委託出席
  - 3.3.1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3.3.2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3.3.3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3.4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 3.4.1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3.5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 3.5.1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 3.5.2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 3.5.3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3.5.4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3.5.5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 3.5.6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3.6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 3.6.1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3.6.2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 3.6.3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 3.6.4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3.6.5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3.7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 3.7.1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 3.7.2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3.8 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 3.8.1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3.8.2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 3.8.3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 3.8.4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3.9 議案討論
- 3.9.1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3.9.2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3.9.3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3.9.4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 3.10 股東發言
- 3.10.1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3.10.2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3.10.3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3.10.4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3.10.5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3.10.6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附錄二】

- 3.11 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 3.11.1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3.11.2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 3.11.3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 3.11.4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 3.11.5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3.12 議案之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 3.12.1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3.12.2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 3.12.3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 3.12.4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3.12.5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3.12.6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 3.12.7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 3.13 選舉事項
  - 3.13.1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 3.13.2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3.14 股東會決議事項

3.14.1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3.14.2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3.14.3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3.15 對外公告

3.15.1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3.15.2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3.16 會場秩序之維護

3.16.1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3.16.2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3.16.3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3.16.4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3.17 休息、續行集會

3.17.1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3.17.2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3.17.3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4. 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263,422,500元，已發行股份總數26,342,250股。
- 二、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3.03.24)股東名簿所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一詮精密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周萬順	18,365,773	69.72%
董事	一詮精密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李忠義	—	—
董事	一詮精密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周孟賢	—	—
董事	九豪精密陶瓷(股)公司 代表人:陳永倉	3,161,664	12.00%
獨立董事	楊台寧	0	0%
獨立董事	李家緯	0	0%
獨立董事	王長銳	0	0%
合計		21,527,437	81.72%

-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所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訂成數標準；本公司全體董事應持有法定股數為3,161,070股。
- 四、本公司全體董事持有股數達法定成數標準。
- 五、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監察人持有股數不得少於一定比例之規定。

## 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提案受理情形

- 一、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及 192 條之 1 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及董事候選人名單。
- 二、提案限一項並以三百字為限，提案超過一項或三百字者，均不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三、本次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期間為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二日起至一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止，已依法公告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四、於上述受理股東提案期間，未接獲任何股東提案。

謝謝您參加股東常會！

歡迎您隨時批評指教！

